



EHScare
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086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丹阳市丹北镇高桥村胡高路		
联系人	眭强俊	联系电话	18061183883
采样负责人	王进	采样日期	2023-02-07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2-07~2023-02-0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氨、氯化氢、硫化氢、含氧量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4~5页。		
编制：	丁玉倩		
审核：	邵娇娇		
签发：	孙爱平		
			
	签发日期：2023年02月10日		

表 1-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全厂废气排放口				
测试参数	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
	烟道动压 (Pa)		23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11222
	烟道静压 (Pa)		-20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10591
	烟气温度 (°C)		14	含湿量 (%)	2.2
	烟气流速 (m/s)		4.9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6362
	净化设施	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 (m)	15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7	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9	1
	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
		排放量	kg/h	/	0.33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7	10
排放速率		kg/h	0.015	0.18	
采样人员	马学成、王进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 ³ （采气体积以 9L 计）。 ②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限值。				

表 1-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全厂废气排放口				
测试参数	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
	烟道动压 (Pa)		23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11222
	烟道静压 (Pa)		-30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10582
	烟气温度 (°C)		14	含湿量 (%)	2.2
	烟气流速 (m/s)		4.9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6362
	净化设施	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 (m)	15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
		排放量	kg/h	/	4.9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3
排放速率		kg/h	/	0.072	
采样人员	马学成、王进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0.25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10L计），氟化物的检出限为0.06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150L计） ②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限值。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) 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/T 67-2001)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 五篇第二章六(三)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5-90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-C
X-016-06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14-06	离子计	PXSJ-216
F-010-08	离子色谱仪	883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01-14、F-001-1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
*****报告结束*****